羅馬書8章1-13節

1 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。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，做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

※1-2：我們不被定罪是因為在基督耶穌裡—屬於他的緣故（6:1-14）。當我們屬於基督，釋放我們的是藉基督為我們成就的，賜生命的，聖靈的律，不是控告我們，要我們為自己的罪承擔刑罰的摩西律法。

※3：律法無法讓我們完全，因為我們肉體的軟弱（7:21-23），神就讓自己的兒子成為像我們一樣有肉體的，作為贖罪祭代替我們受罪的刑罰。「成為罪身的形狀」意思是像犯罪人的樣子，表明雖然他有會犯罪的身體卻沒有犯罪，（《來》4:15）。

※4：我們隨從聖靈，耶穌就成為我們的贖罪祭，律法的義藉著耶穌實現在我們身上。聖靈賜我們信心接受救恩，所以不再需要以行神律法而稱義，因神已接受耶穌為我們做的。

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，體貼肉體的事；隨從聖靈的人，體貼聖靈的事。6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，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、平安。7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，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；8 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。

※5-8，保羅說明隨從聖靈和隨從肉體的結果，解釋了v4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隨從肉體* | *體貼肉體* | *死* | *與神為仇，不服，也沒有能力服律法，不得神喜歡* |
| 隨從聖靈 | 體貼聖靈 | 生命、平安 | （與神和好，順服律法，得神喜悅） |

9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11 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

※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就是屬聖靈的，不是屬肉體的，不該體貼肉體，隨從肉體（9上）。如果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（10-11），我們的肉體雖然會因罪的緣故而死，可是我們的靈現在卻是活的，而且叫基督從死裡復活的神的靈（聖靈），也可以叫我們被死所挾制的身體可以復活（又活過來—死而復活）。保羅在此強調，屬聖靈的（隨從聖靈的人）有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原來那個犯罪的肉體，我們可能無法控制，也許會因所犯的罪而滅亡。即便如此，住在我們裡面的神的靈（如果祂有能力基督從死裡復活），他也可以叫我們那因犯罪而滅亡的肉體可以從死裡復活：一指末日的復活，一指現在可以脫離罪的綑綁。

12 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，去順從肉體活著。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

※隨從聖靈的人，不應該再像從前隨從肉體的時候，順從肉體（需要行律法）的要求；因為耶穌以用他的身體成為我們的贖罪祭，使我們不再「欠」（不得不還）肉體無法行律法的債，也不必接受無法行律法的刑罰（不欠，就沒有還債的義務和責任）。如果繼續順從肉體，想要靠肉體成全律法（欠的債就要還），就一定會死—靈性的死。但是若順從聖靈，不再倚靠肉體，就一定會活—靈性的生。